

郵政儲金存款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_____業已身故，其下列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附原存款證件等各項相關繼承文件，請准予辦理繼承結清銷戶，並依下列款項領取方式予以給付。

儲金種類	儲金簿局帳號/存單號碼 劃撥儲金帳號	金額 (大小寫均可) (除定期存單過戶繼承填寫本金外，其餘均為至繼承日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新臺幣/NT\$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新臺幣/NT\$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新臺幣/NT\$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新臺幣/NT\$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新臺幣/NT\$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新臺幣/NT\$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新臺幣/NT\$

附繳 死亡證明文件(亡故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人之身分證件。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法院核准證明文件。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其他(____)。

款項領取方式
轉存存簿/劃撥(戶名：_____帳號：_____金額：_____)
簽發劃撥支票(姓名：_____票號：_____金額：_____)
入戶或跨行匯款(戶名：_____解款行代號：_____
 帳號：_____金額：_____)
提領現金。
定期儲金過戶為_____續存。

小額繼承 繼承金額3萬元(含)以下，由繼承人之一為代表申請繼承者，茲聲明如下：
已取得其他繼承人同意，授權由本人代表申請及領取繼承款項。
 簽名或蓋章：_____

個人資料申請人已先瞭解「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相關內容後(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s://www.post.gov.tw>】下載)，填妥本申請書交郵局辦理。

申請人暨全體繼承人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茲聲明已同意貴公司繼承存款申辦相關事項，且所附全體繼承人資料有所遺漏及錯誤(包括部分冒名申請或僅部分繼承人申請或其他事由)，或嗣後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當由申請人連帶負法律責任，並確認本申請填載內容正確無誤，爰簽名或蓋章如下：

姓名	稱謂 (或身分)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證號)	電話	住址	簽名 (或蓋章)

繼承存款申辦說明

- 一、被繼承人亡故時，所遺儲金，除生前立有遺囑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由全體遺產繼承人依法定順序提出申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含養子女，如無子女為孫子女)。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 二、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應提示下列文件，至任一郵局申請，惟綜合儲金有開立定期存款者，應向帳務局申請：
 - (一) 全體合法繼承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親簽)。
 - (二) 填具本「郵政儲金存款繼承申請書」。
 - (三) 存款證件(如儲金簿、存單等，遺失者另辦理掛失手續)。
 - (四) 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等)。
 - (五)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須含詳細記事。惟倘經認定上述文件無法確認全體合法繼承人時，尚須依各案件情節判別應另行檢附之全戶戶籍謄本。
 - (六)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 (七) 繼承人如為未成年人，尚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檢附國民身分證，一併填寫上述繼承申請書並蓋章(或親簽)。
- 三、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代辦時，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提供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如提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章)或現在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均須含詳細記事)，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親簽)，另檢附下列任一文件：
 - (一) 委託人出具委託書(格式內容可自製並載明授權事項，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章)及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
 - (二) 委託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認)證之委託(授權)書。
 - (三) 委託人出具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正本)。
- 四、上述繼承人檢附之印鑑證明以戶政機關自核發日起算 6 個月(含)內者為限，戶籍謄本限自儲戶死亡日期以後核發者(但載明死亡宣告登記者，有效期限比照印鑑證明之規定)。
- 五、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具領臺灣地區被繼承人存款：
 - (一) 繼承人部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聲請後，另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偕同其他繼承人共同辦理。
 - (二)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被繼承人具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身份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
- 六、倘有拋棄繼承權者，應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
- 七、其他未說明事項，悉按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